

四川警察学院

普通专升本《刑事法学》考试大纲

第一部分 刑法学

说明：指定教材：《刑法学》 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。北京大学、高等教育出版社

上篇 刑法总论

第一章 刑法概说

刑法的概念：记住刑法的概念：刑法是规定犯罪、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（通说）。了解广义与狭义刑法包含的范围。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：狭义刑法指的是刑法典；广义刑法包括单行刑法、附属刑法和刑法典。

刑法的性质：知道刑法的本质属性是刑法的阶级性。

刑法的创制和完善：了解刑法的创制过程和两部刑法典的制定情况，知道刑法修正案有9个。

刑法的根据任务：了解《刑法》第1、2条的规定即可。

刑法的体系和解释：知道刑法典的体系为：篇、章、节、。法律文书如何引用条、款、项问题。把握刑法解释的种类和效力问题。重点是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问题。

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要求能够熟悉《刑法》第3、4、5条条文。掌握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。

罪刑法定原则：主要把握该原则的概念和基本内容。了解该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。

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：主要了解概念及3个方面的含义。定罪平等、量刑平等、行刑平等要求。

罪、责、刑相适应原则：把握该原则内容和在我国刑法中的立法体现。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

定罪、量刑与行为人的主观罪责、客观罪责相适应，主观包括此人责任年龄、责任能力，是初犯、偶犯还是再犯，还有累犯，犯罪以后的表现；客观包括行为人行为的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在服刑中的表现、犯罪以后是否挽回损失，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等。

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

刑法的空间效力：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各国的处理原则。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原则及体现。普遍管辖原则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。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处理方法是起诉或引渡。普遍管辖原则对于前三个基本原则具有补充的作用。普遍管辖原则涉及双重审判的问题，一个人在我国领域外实施犯罪，可以适用中国刑法，《刑法》第10条规定，虽经外国审理，仍然依照本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但在外国受到刑法处罚的，法律规定可以免除或者减轻。

刑法的时间效力：把握从旧兼从轻原则及其含义，注意案例题中的运用，其它简单了解。

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

犯罪概念：简单了解犯罪概念的定义三种类型。把握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基本特征。

尤其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“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”。

犯罪构成：把握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和犯罪概念的关系。

第五章 犯罪客体

掌握犯罪客体的概念，犯罪客体的种类：要求知道并了解三类客体及其作用、意义。客体和对象的区别与联系。

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

犯罪客观方面概述：犯罪客观方面，亦称犯罪客观要件，掌握其概念。知道犯罪客观方面的三个要素包括(1)危害行为、(2)危害结果、(3)犯罪的时间、地点和方法。

危害行为：危害行为的概念、特征及方式，掌握不作为必须具备的条件。注意：道德义务不能作为不作为的义务来源。结合分则的罪名，掌握哪些是纯正不作为，哪些是不纯正不作为。

危害结果：危害结果的概念。危害结果的种类及地位。

刑法的因果关系：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，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和区别。

犯罪的时间、地点和方法(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)：知道其对定罪的意义和良性的意义。

第七章 犯罪主体

犯罪主体概述：了解概念及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，了解特殊主体概念及认定中的应用。

刑事责任年龄：重点掌握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及处罚，知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负刑事责任的 8 种犯罪行为，罪名要求背诵。注意跨法定年龄阶段犯罪的认定问题。年龄的计算标准和时间基准问题。

精神障碍：掌握“正常人”、“完全精神病人”、“相对精神病人”、“间歇性精神病人”、生理性醉酒、病理性醉酒、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的规定。其中间歇性精神病按照犯罪时的状态确定，病理性醉酒按照精神病处理。《刑法》第 18 条规定(注意应当、可以)。精神病的 2 个衡量标准：心理学的标准(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)和医学的标准(患精神病)。

间歇性的精神病人：在精神正常时犯罪的，属完全行为能力人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在实施行为的时候有精神病，但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并没有完全丧失，属限定行为能力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它属于无行为能力。醉酒：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(属于精神病)。生理性醉酒犯罪，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；病理性醉酒，不负刑事责任，但为了报复社会的例外。聋哑人和盲人：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刑事责任能力：概念及划分。

单位犯罪主体：单位犯罪必须是法律上明文规定。如盗窃罪不存在单位犯罪问题。主要掌握《刑法》第 31 条规定的处罚，把握一下单位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。

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

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：简单了解概念，知道犯罪主观方面的要素(犯罪故意、犯罪过失、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)，重点是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，两者为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是犯罪的选择性要素。

犯罪故意：掌握其概念和种类，《刑法》第 14 条要求熟悉；要求掌握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概念与区别。把握间接故意发生的情况。提示：在间接故意的罪过形式下，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什么样的损害结果，就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，没有造成损害结果的，不构成犯罪。

犯罪过失：《刑法》第 15 条要求熟悉，理解掌握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比较；能够有效的区分和运用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自信的过失、疏忽大意的过失。把握一下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。注意：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概念和区别。注意把握意外事件和疏忽大意的区分。

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：犯罪目的、动机的概念，犯罪目的是主观上的选择要件，犯罪动机不影响定罪，只影响量刑。

刑法上的认识错误：要求掌握各认识错误对刑事责任的影响。法律上的认识错误一般不影响刑事责任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可能会影响到刑事责任；行为人的事实认识错误是在犯罪构成要件之内发生的，不影响刑事责任，超出犯罪构成要件的范围的，要影响刑事责任。事实上认识的错误：1) 客体认识的错误。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定罪。2) 对象认识错误。包括同类对象认识错误和不同类对象认识错误；同类认识错误，如想杀张三，结果杀了李四，按最终的形态来认定故意杀人既遂；不同类的认识错误，如错把猪当成人杀杀了，属于故意杀人未遂，如果把人当成猪杀了，看主观有罪过，属于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成就过失犯罪，如果没有罪过，按意外事件处理。3) 手段认识的错误。用失效的毒药杀人按犯罪未遂处理。

第九章 正当行为

正当防卫：概念和成立条件：要求掌握概念，重点把握成立条件；无过当防卫权：掌握《刑法》第 20 条第 3 款，记住相应罪名；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：了解防卫过当的主观罪过形式，掌握处罚原则。

紧急避险：主要把握概念，理解构成条件，注意在选择，案例中应用，知道以下限度条件：紧急避险损害的利益必须小于避险的合法利益(生命权 > 健康权 > 财产权)。把握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，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有特定责任的人。

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：掌握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、特征。提示：犯罪形态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，在间接故意犯罪或者过失犯罪不存在停止形态，犯罪的停止形态是犯罪的一种结局状态，不存在从一种停止形态过渡到另一种形态的问题。

犯罪既遂：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，既遂犯的处罚原则。犯罪既遂的表现形态：要求掌握三种形态(结果犯、危险犯、行为犯)。

犯罪预备：要求掌握概念、处罚原则(熟悉《刑法》第 22 条规定)、把握特征。能够区分犯罪预备和犯意流露(关键是有无预备的行为)、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。

犯罪未遂：把握犯罪未遂的概念(《刑法》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)，理解掌握犯罪未遂的 3 个特征标题，掌握犯罪未遂的分类方法依据，把握预备犯与未遂犯的区别，了解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(《刑法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)

犯罪中止：把握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（《刑法》第 24 条第 1 款），重点掌握犯罪中止的 3 个特征。熟悉犯罪中止的分类，尤其是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定性问题。掌握犯罪中止的处罚（《刑法》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）。要求能够在具体案例中有效区分犯罪中止、犯罪未遂、犯罪预备。区分点：1、从发生的阶段不同，2、停止的原因不同。

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

掌握《刑法》第 25、26、27、28、29 条。

共同犯罪概述：重点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（其中“二人以上”的理解，注意主体要合格）。

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：重在理解应用。共同故意是构成共犯必要条件，交通肇事（车辆的所有人、承包人、单位主管人员以及乘客）是一个法定的例外情况。注意不构成共犯的情况：1)

共同过失；2) 一方故意一方非故意的帮助；3) 故意的内容不一致；4) 同时犯；5) 实施过限；6) 间接正犯。7) 事后（既遂以后）窝藏、包庇的行为也不能发生共犯。

共同犯罪的形式：掌握共同犯罪的形式的分类，理解各分类的含义。理解把握犯罪集团的概念（《刑法》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）及成立条件。

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：重点把握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、教唆犯的概念、处罚原则，注意没有主犯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。掌握主犯的种类；掌握成立教唆犯必须具备的条件。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一定是主犯，但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，如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，因为首要分子可能就一人，不存在共犯问题。对胁从犯：胁从犯仅限于被胁迫去共同犯罪的，不包括被诱骗加入共同犯罪的。在教唆犯里，如果总则和分则发生竞合的情况，排除总则教唆犯的适用，直接按照分则定罪量刑，如煽动分裂国家罪，不发生教唆犯的问题。在共同犯罪中，犯罪的停止形态取决于所有实行犯的行为，一人既遂，全部既遂；如果有人要中止，必须有效阻止其他所有人犯罪。

第十二章 数罪形态

了解实质一罪的概念，掌握 3 种类型。继续犯：掌握概念、典型犯罪、构成特征，知道处罚（一罪论处）。一般说来，如果犯罪行为达到了既遂，再加入不构成共同犯罪，但是继续犯是个例外，绑架罪、拐卖妇女罪。想象竞合犯：主要掌握概念、处罚（从一重处断）。想象竞合不同于法条竞合。结果加重犯：主要把握概念、处罚（本节最后一句话）。结果加重犯具有法定性，如强奸致人自杀的不构成结果加重犯，属于情节加重。

了解处断的一罪的概念及 3 种类型。连续犯：掌握概念及处罚，简单了解构成特征的标题句。考点是时效起算问题、责任年龄的问题、重法轻法问题。牵连犯：掌握概念及

处罚，简单了解构成特征标题句。把握牵连犯和连续犯的区别。吸收犯：简单了解。吸收犯的形式，吸收犯与牵连犯的区分：吸收犯是同一罪名的犯罪，牵连犯是不同罪名的犯罪。

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

本章了解就行，不作要求。

第十四章 刑法概说

本章了解就行，不作要求。

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和种类

刑罚体系：我国刑法分为：主刑、附加刑。

主刑：要求通过法律条文掌握各刑种的概念、刑期、羁押折抵、最高刑，知道管制刑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，主刑中死刑是重点。死刑：全面掌握。认真掌握死刑的各限制性规定，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及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能判死刑(包括死缓)。死缓的处理，注意把握关键词及知识点的理解与运用。掌握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主要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三种处理办法（结合刑法修正案 8 的内容掌握）附加刑：掌握罚金的执行方式，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。剥夺政治权利：《刑法》第 54 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；适用范围与适用对象；期限、计算及执行机关。

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

掌握刑罚裁量的概念和原则，各种量刑情节的适用。

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

累犯：掌握累犯的概念、种类及构成条件，假释、宣告缓刑后再犯罪是否构成累犯问题。累犯的刑事责任，要求知道：1)从重处罚、(2)不得适用假释。（结合刑法修正案 8 内容掌握）

自首：自首的概念、种类及其成立条件，结合法律条文重点掌握一般自首、特殊自首的概念及成立条件，重点掌握一般自首。要求理解掌握自首的认定，自首犯的刑事责任：熟悉《刑法》第 67 条第 1 款条文。

立功：主要掌握两个问题：(1)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；(2)立功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数罪并罚：掌握概念、数罪并罚的原则。重点要求掌握《刑法》第 69 条、第 70 条、第 71 条规定，重在应用。（注意刑法修正案 8 对期限的改变）

缓刑：重点掌握一般缓刑，战争缓刑可以不看。一般缓刑主要掌握缓刑的适用条件、根据法条（刑法修正案 8）把握缓刑的考验期限、缓刑的法律后果。

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

减刑：掌握减刑概念、减刑的适用条件以及减刑的程序及减刑后的刑期计算。重点是限度条件。（刑法修正案 8）

假释：重点把握假释的条件及假释的法律后果。知道累犯及其它不适用假释的情况，掌握《刑法修正案 8》对假释的规定。

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

了解刑罚消灭概念及原因。重点掌握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及理解。

下篇 刑法各论

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

要求掌握放火罪、决水罪、爆炸罪、投放危险物质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交通工具罪、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。尤其注意相关罪名间的区别。

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

要求掌握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、绑架罪、拐卖妇女、儿童罪、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。尤其注意相关罪名间的区别。

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

要求掌握抢劫罪、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、侵占罪、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。尤其注意认定和相关罪名间的区别。

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

说明：指定教材：《刑事诉讼法》陈光中主编，北京大学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第一编 总论

第一章 概论

要求能够了解刑事诉讼的目的和刑事诉讼的根据，要求理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意义。本章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内容。

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

要求能够了解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。

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

掌握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种类以及各自在诉讼中承担的职能。

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

熟悉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和各自的权利。

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要求从围绕四个思路来复习：第一，某一个原则的含义是什么，第二，这个原则它有什么意义，为什么要坚持这个原则，第三，这个原则在刑法中有哪些体现，第四，怎样贯彻、执行这个原则。

第六章 管辖

了解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管辖的原则；立案管辖中重点是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各自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以及执行立案管辖应注意的问题；审判管辖中重点是级别管辖、地区管辖、指定管辖、专门管辖的法律规定，还应熟悉几种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处理。

第七章 回避

应当掌握这样几个问题。第一，一定回避的人员范围；第二个问题就是回避的理由；第三个问题，回避的程序。这当中主要掌握这样几个问题，第一、谁有权申请回避；第二、提出回避以后，谁来决定回避；第三、提出回避的时间；第四、当事人对于驳回回避的决定，有什么救济手段。

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

应主要围绕这样几个方面来复习：第一、辩护人的范围；第二、辩护的种类，有自行辩护、委托辩护、指定辩护。在学习中一定要注意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，指定辩护是委托辩护的一种例外。第三、辩护人的责任和任务。第四、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。在学习辩护人的诉讼权利的时候，要注意律师当辩护人和其他人当辩护人的权利是不一样的，哪些权利是只有律师才有，其他人没有的。掌握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内容。

第九章 证据制度的一般理论

本章主要掌握是证据的概念和特点，要注意证据的客观性、相关性、法律性怎么理解。同时还需掌握三个问题：证明对象、证明责任、证明标准。这三个是互相关联的，证明对象解决的是需要用证据证明是什么问题；证明责任解决的是由谁来证明，证明标准解决的是要证明到什么程度，才算完成了证明。关于证明责任，掌握公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的分配方式，自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方式，被告人要不要承担证明责任。关于证明标准，掌握什么是证据确实充分，以及这个证据确实充分是对肯定案件事实所作的结论，而不是对否定案件事实所作的结论，熟悉不同的案件之间证明标准应当怎样掌握，要学会运用这些理论来判明一些问题。

第十章 证据规则

本章了解有哪些规则，重点掌握关联性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。

第十一章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

重点掌握关于证据的种类，尤其是要结合新刑事诉讼规定的证据种类和证据有哪些分类。

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

要围绕这样几个方面来复习：第一，这种强制措施适用对象和条件；第二，每一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机关，尤其要注意的是，有些强制措施，审批机关和执行机关是分开的，还要注意掌握，特殊种类的强制措施对于有些特殊种类的犯罪嫌疑人，批准的权限上还要作出严格的规定，如人大代表、外籍和无国籍人犯罪嫌疑人的审批都和一般的不一样。总之，强制措施的审批机关、适用机关和执行机关要重点掌握，公检法机关都可以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，但执行是公安机关。第三、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期限；第四、每一种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，包括如何申报，用什么法律手续，怎么样来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怎么解决这些方面。

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

学习这一章，要主要掌握三个问题：第一是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；第二要掌握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，尤其要掌握那些例外情况；第三个问题是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。

第十四章 期间、送达

在学习中，主要掌握以下几个问题：一个是法定期间，刑诉法中到底有哪些期间规定；二是期间如何计算；第三个是期间的延长和重新计算；第四是当事人耽误诉讼期间的恢复。

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、终止

主要掌握《刑事诉讼法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中止、终止的情形。

第二编 分论

第十六章 立案

本章掌握几个问题：一、立案的材料来源（立案的根据），检举，控告，揭发，犯罪分子的自首，司法机关的主动发现；二、立案的条件有两个，一是事实条件，即有犯罪事实存在，二是法律条件，即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；三、立案的程序：受理，审查决定，处理，对不予立案的监督机制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立案材料的受理不受管辖的限制。

第十七章 侦查

重点掌握几个问题：一、法律规定的各种侦查行为在诉讼程序上应该注意的问题；二、侦查终结的概念、条件、处理；三、补充侦查的类型和处理。